

#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---

## 关于印发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区局各相关科室，各市场监管所：

依据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武市监〔2026〕6号)及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现将局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：

### 一、统筹管理年度计划

相关科室要严格执行本计划，按照确定的时间、频次和比例，及时发起、完成有关抽查任务，同时加强本条线抽查业务指导。要按照“全年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%、个体工商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比例不低于0.3%”的目标，统筹制定本科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坚持“能联合尽联合”原则，尽可能将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

相近的事项和任务合并安排、统筹实施，减轻企业迎检负担。对未列入本计划的食物、药品、产品质量、特设备等重点领域事项，要按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年度计划可以根据实际动态调整，鼓励将更多监管业务纳入计划，并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。

## **二、积极创新智慧监管**

各科室、各监管所应当全流程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实施抽查，严禁“平台外操作”，实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精准管理、动态更新，为规范高效实施抽查奠定数据基础。要创新智慧监管手段方式，鼓励探索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能够采取信息共享、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的，原则上不得开展现场检查，尽可能压减现场检查，实现对经营主体智慧无感监管。

## **三、全面推进分类管理**

各科室在发起抽查任务时，要全面应用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发挥信用风险分类在优化监管资源配置、提升监管效能中的基础性作用。认真落实《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“信用沙盒”监管实施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对“信用沙盒”内的经营主体最大限度做到无事不扰，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或不纳入抽查范围，确保沙盒内经营主体同一年度不重复抽查，同时，大力探索非现场检查、柔性执法、信用惩戒缓冲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。

#### 四、规范实施涉企检查

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54号)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部署要求,严守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。实施检查前应当制定方案并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,严格落实“扫码入企”制度,原则上所有抽查检查均应通过武汉市双随机移动端开展,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,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,实现信息双向交互,提高抽查规范化水平。涉及专业领域需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,应依法委托并加强指导监督,严禁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。

#### 五、及时公示检查信息

本年度抽查计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示,计划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删减,确需调整应当按程序报批并重新公示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情形外,应当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,将结果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部门网站等渠道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,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原则做好后续衔接,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,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附件: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7日



附件

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类别	检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主体 (市/区)	责任科室	检查频 和实施 施时间	备注
1	登记事项真实性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全覆盖 商标使用行为全覆盖 公示信息检查		所有开业经营主体	企业 0.5%; 个体工商户 0.3%; 农民专业合作社 0.3% (其中, 注册商标、地理标志使用人等密切相关经营主体不低于 3%, 专利相关经营主体不低于 1%)	企业抽查由市区局发起, 下派各工商分局和农村分局专业合作社抽查。个体工商户由分局发起, 区局抽查	信用科、知识产权科	1 次/年; 7-11 月	“个体工商户”专项检查, 根据各区实际情况, 其他任务并行
2	价格行为检查	1.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, 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. 公示信息检查 3. 登记事项检查	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	50%	区局发起, 区局检查	价监科、信用科	1 次/年; 11 月底前	

3	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	1.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2. 公示信息检查 3. 登记事项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不低于80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网监科、信用科	1次/年； 12月10 日前	
4	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理检查	1. 拍卖企业主体经营资格的检查 2. 检查拍卖活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. 检查拍卖活动中是否存在竞买人与拍卖人恶意串通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4. 公示信息检查 5. 登记事项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者	5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市场科、信用科	1次/年； 4-12月	
5		1.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 2. 公示信息检查 3. 登记事项检查 4.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检查 5.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查 6.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	农贸市场 (花鸟市场)	5%；其中A类1%，B类15%，C类30%，D类100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市场科、信用科、价监科稽查处、食品科、标计科	1次/年； 10-12月	
6	广告行为检查	1.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. 公示信息检查 3. 登记事项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单位	3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网监科、信用科	1次/年； 12月10 日前	

7		1.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2. 公示信息检查 3. 登记事项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单位	3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网监科、信用科	1次/年； 12月10日前	
8	工业产品(含食品)生产相关企业检查	1. 工业产品(含食品相关产品)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和条件检查 2. 公示信息检查 3. 登记事项检查 4.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	10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质监科、信用科、知识产权科	1次/年； 4-9月	
9		棉花等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抽查	重点纤维生产企业，购销、存储、使用单位	70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，市计标院参加	质监科	1次/年； 全年	
10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	重点絮用纤维制品、学生服、纺织面料生产单位；经营性服务单位；学生服使用单位	50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，市计标院参加	质监科	1次/年； 全年	
11	特种设备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	不低于5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特设科	1次/年； 5-11月	

12		对本级发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检查	特种设备生产单位	不低于25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区特设科	1次/年；5-11月	此项为达查项目	项省专抽
13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5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区标计科	1次/年；11月底前		
14	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	5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标计科	1次/年；11月底前		
15	计量监督检查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	计量授权机构	不低于5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标计科	1次/年；11月底前	应机的准册情检查	对立标注师行 时建量其量进 同构计和计况 机构计和计况 准册情况 行查
16	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不少于50批次	市局组织抽查	标计科	1次/年；11月底前		
17		能源计量审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企业	5%	市局发起，下派各区局检查	标计科	1次/年；10月底前		
18	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	不低于5%	区局发起，区局检查	质监科	1次/年；4-11月		

19	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	自愿性认证组织	自愿性认证组织	不低于1%	区局发起, 区局检查	质监科	1次/年; 4-10月	
20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检查	强制性产品认证组织	强制性产品认证组织	不低于30%	区局发起, 区局检查	质监科	1次/年; 4-10月	
21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	企业	3%	区局发起, 区局检查	标计科	1次/年; 12月10日前	
22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	社会团体	10%	区局发起, 区局检查	标计科	1次/年; 12月10日前	
23	商品条码检查	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	注册商品、销售带商品条码的销售商以及生产商	5% (商品条码少于30条)	区局发起, 区局检查	标计科	1次/年; 12月10日前	
24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)	10%	区局发起, 区局检查	知识产权科	1次/年; 12月10日前	
25	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1. 连锁餐饮企业和门店检查 2. 公示信息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不低于80%、个体工商户不低于50%	市局发起, 下派各区局检查	餐饮科、信用科	1次/年; 11月底前	



---

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印发

共印4份